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30日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宇顺电子”）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高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5）鄂民立上字第00234号）等材料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2015年3月26日，公司收到咸宁中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诉讼材料，前期施工方宜昌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高公司”）因代建厂房工程款项支付问题与赤壁经济开发区产生纠纷，向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咸宁中院”）起诉赤壁经济开发区，同时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，要求赤壁经济开发区和公司共同承担未支付的工程款项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2015-017号公告。

2015年5月，公司就此案向咸宁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，被裁定驳回。公司不服该裁定，向湖北高院提起上诉。

2、2015年10月19日，公司收到咸宁中院出具的（2015）鄂咸宁中民初字第3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博高公司向咸宁中院申请撤回诉讼并获得法院准许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2015-082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5年12月30日，公司收到湖北高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5）鄂民立上字第00234号）等材料。湖北高院认为：原审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审原告博高公司撤回诉讼，基于诉讼产生的管辖权异议已无审查必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案管辖权异议的二审审查程序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5）鄂民立上字第0023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